

##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同意发布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